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收發事

(三十)本校學生自辦之週刊及各同學份有借本課為通信收轉者須將社址會所及收信人姓名來課登記否則外來信件既無處投遞即不能收受此白

領招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
房取

No	姓 名
751	美樹科
752	謝 鈞
753	溫庭相
753	馮曰
756	吳周
757	廖志
758	孫敎
759	蘇仙
760	楊冠
761	土金
762	王全
763	李冠
764	李廷
766	宋
767	楊
768	陳
771	金維
772	曹悴
775	土星
778	汪超
779	浙江學員
781	李宗
782	張餘
783	陳東
784	鄧
785	孫萬
786	劉
789	傅元
790	李北

以上在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一零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黃膺白先生講演軍制學目錄

▲北大職員校務協進會章程草案

▲發起「北京大學學生會」的緣起

北京大學

公開講演

本校定於本月十一號(星期六)晚八時三十分請莫力士先生(F.K. Morris)在馬神廟北京大學第二院大講堂用英語講演(蒙古地形上之問題)凡有志聽講者請先來北京大學第二院註冊課領取聽講券為盼

延聘中學數理教員啓事

頃得海口來電云:「北大蔡校長鑒。文昌縣中學缺數理教員一位,鐘點三十,月薪現洋九十,川資酌補,求代聘,速到。學生符礼遴,陸達節。世。」本校同人如有適宜之學者可以介紹,請於一星期內函告校長室。蔡元培啓。

孫國璋啓事

本校教員愛羅先珂先生托我招請一位助教,如同學中有能講俄語,英語,日本語或世界語——任何一種,並意幫助愛先生教授上事務,或能常常作伴更好,請於本星期內下午三至四時,到第一院,四層樓東面,世界語研究室來面談,歡迎之至!

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體操規則業經修正公布在案凡本校預科各生務於本月十一日以前按照規則內所定辦法一律親赴註冊部分別報名以便排列編制其本科各生願習體操者亦須同時報名此布

十一月六日

英文學系教授會主任布告

本年由預科俄文班升入本科之哲學,史學,國文學各系者,屢次請求准予改用英文為第一外國語。前經教務會議議決,「由英文學系主任面試決定。」今查有孫照,劉桂成,蘇廷銓,韓靜遠,葛琛五人曾受哲學系英文試驗及格,可准其改用英文為第一外國語。其餘由俄文班升入本科非俄文各系之學生,請求改用英文為第一外國語者,須於本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到第一院第一教室,受一種英文試驗,准帶字典。如英文程度尚可及格者,准其改用英文為第一外國語。此布。

十一月八日

註冊部布告(一)

本校體育分學生軍體操兩部除學生軍業已報名一俟規定時間即行授課外其體操一部現因所設門類與前次略有刪改凡已填入體操部者仍須來註冊部重行簽名為要

體操暫設左列各門

(1)各種柔軟體,器械體操及團體的游戲。

(2)架梁體操,如鞦韆平台大橋木馬之類。

(3)足球(冬季)

(4)技擊

(5)網球(夏秋兩季)

(6)籃球(夏秋兩季)

(7)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開辦)

(8)射術

(9)舞蹈(用第二院校長室)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部布告(二)

乙部預科二年級張志剛函請復學照准

宋春舫先生所授之英文系二三四年級戲劇史原在星期一上午八至九時現改星期五上午九至十時又法文系三年級戲劇原在星期二上午十至十一時現改星期一上午八至九時

哲學系星期二四上午九至十時胡適之先生所授近世中國哲學本日起改上第二院大禮堂

施仁培先生因歸里省親其所任數學系一年級之微積分暫由趙廷先生代授

化學系三年級生辛廣淵甲部預科升學生陳昌賢均請休學一年照准

專件

黃膺伯講師所講軍制學目錄

本校特為學生軍延請黃先生講軍制學預定目錄如左每期講一時一年講畢不發講義臨時指定學生筆記

軍制學目錄

緒言

第一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之由來

第二節 戰爭與國家

第三節 戰爭與經濟

第四節 戰爭與文化

第二章 國保

第一節 國保之意義

第二節　國保與國力
第三節　國保與外交
第三章　軍制
第一節　軍制之原理
其一　軍政
其二　軍令
其三　軍法
其四　軍政與軍令之關係
第四章　國軍編成之基礎
第一節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第二節　國家經濟狀態
第三節　地理及交通
第四節　國際潮流之趨勢及關係列國之兵備及政略
第五節　本國之政略
第六節　結論（附個人之意見）
第五章　兵制
第一節　傭兵制
第二節　徵兵制
第三節　傭兵制與徵兵制之利害
第四節　卓萊氏之意見
第六章　國軍具備之要素
第一節　有生要素
第二節　無生要素
第七章　兵役代償稅
第八章　國軍之組織
第一節　幹部組織
第二節　民兵組織
第九章　陸海軍之威力
第十章　陸軍之編制
第一節　平戰兩時編制之關係
第二節　平時編制
第三節　戰時編制
第四節　各兵種之性能
第十一章　中國現行編制
第一節　官衙
其一　最高諮詢機關
其二　軍政機關
其三　軍令機關
其四　軍法機關
第二節　軍隊
第三節　學校
第十二章　中國軍制之沿革
第十三章　各國軍制之概要
第十四章　警保
第一節　軍機保護
第二節　防務
第三節　衛戍
第四節　戒嚴
第十五章　人事
第一節　補任
第二節　陞遷
第三節　拔擢
第四節　退休
第十六章　經理
第一節　金錢
第二節　被服
第三節　糧秣
第四節　兵器
第五節　營繕
第六節　馬匹
第七節　衛生
第十七章　會計與監督
第十八章　賞罰
結論

公告

體育部通告（第二號）

本部第一號通告曾招集諸同學至本部報名現冬季比賽之期將至本校球隊亟待組織茲於籃球之新舊同學於明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在第一院體育部會議室齊集以便選舉隊長管理並商議練習時間

十一月九號

體育部隊球隊布告

本月十日午後三時半本校隊球隊與稅務學校在第一院球場比賽隊球此佈

足球組通告三號

本組現以報名人數過多，茲分爲兩隊以資練習。今將兩隊隊員姓名列左。望諸君於每日下午到場練習爲禱

羅象翥
陶紹先　張蔭棠　吳秉彝
林公頗　孫步青　郭樹棫
侯鴻棠　吳晟林　吳世晉
齊樹芸　儲振華　蕭承慈
預備員劉同與　方廷楨
熊復京　黎傑

羅　澄　劉仁鉞
預備員楊守珍　江莅差
陸宗達　郭蔭棠　林熙傑
張大宋　袁德煥　閔文蔚
B
郭鴻達　谷源增　李富春
李　江　郭維江　唐性天
王文俊

消費公社啓事

本社新由上海運到書籍數種惟本數不多同學諸君請速購買茲將書名本數及價目列下

Riein: Bookkeeping of Accounting　5本每本$3.50
Kinley: money　6本 ,, $3.30
Principles of Banking　7本 ,, $8.00
Gide of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1本 ,, $8.10
Elements of Accounting　9本 ,, $4.75
English Poetry　10本 ,, $5.40
Romeo of Juliet　8本 ,, $1.95

發起北大職員校務協進會公啓

本校事務部份同人公鑒！敬啓者：同人等爲聯絡情誼，發展校務起見。深感有組織團體之必要。曾於上月二十九日，本月六日，洪開兩次籌備會議，各方面到會者二十餘人，議決組織本校職員校務協進會，並草擬簡章，以待公決。茲議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下午二時在第三院第二十一教室（共字樓東樓下）開全體大會，即作爲本會成立會。屆期務希諸先生撥冗

件信（文洋之址騰 領課本來各）
名　件數
...san 1
...hano 1
... 1
...ire 1
...Wang 1
...n 1
...Han 1
...e m. SC 1
...ng 1
...Kwan 1
...a foh 1

最新出版　中國地理沿革圖
中等以上學校適用尤其是歷史教員不可不備
[illegible]

嚮導週報　每星期三出版。
零售每份銅元四枚。郵寄三分，郵費在內。
北京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晨報副鐫合訂本

貴臨，共策進行，無任企禱。謹此併頌
公綏！

北大職員校務協進會籌備會議謹啓

十一月九日

◎國立北京大學職員校務協進會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會以本校事務部分職員組織之定名為國立北京大學職員校務協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襄助校長總務長教務長暨各部主任課長謀同人之便利與發展為宗旨

本會為協謀校務上之利益起見得隨時建議於校長並答復校長之諮詢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為代議機關暫設委員二十八人其各部分之分配如下

校長室一 總務長室一 教務長室一
總務部三 註冊部三 圖書部三
儀器部一 出版部三 庶務部三
研究所一

右開委員由各該部份自行票選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四條 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常任書記一人專司召集會議及保管文件由委員中自行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文牘雜務幹事各一人即以會計文牘雜務三課之委員任之如遇事實上之必要得任邀其他委員或會員助理

第七條 委員及常任書記均定任期一年於秋季大會常會日改選之但得連任

委員中如有辭職離校者臨時由各該部分補選任期以補足原任為止

第八條 本會合大會及委員會兩種

大會秋季常會於每學年上課後之第三星期日舉行之

大會懇親會於每年春假後行之日期由委員會臨時酌定

大會臨時會得由委員會或會員滿十人之提議經委員會認可召集之

委員會常會於每月之第一次星期三晚舉行之

委員會臨時會得由委員四人之提議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得邀請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及各部主任其同出席討論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案以法定分子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之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對於校務欲有所建議以五人連署經委員會審查認可得用本會名義建議於校長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成立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處得以會員五人之提議委員會之審查大會之可決臨時修訂之

(以筆畫多少為次)

發起人
王漸磐 徐之傑 黃世暉
包開善 馮家駿 萬秀嶽
李振彝 唐景和 [illegible]
谷源瑞 郝桂林 齊昌豫
周同煌 陳式金 鄭陽和
周 豐 梁展章 盧中岩
胡祖植 韋洪鏞 盧 恩
胡春林 盛 鐸 羅 文
胡鳴盛 常福存 蘇甲榮

政治研究會啓事

本會定於月之十日（星期五）晚七時在[illegible]當於大會[illegible]本會會員出席為盼

十一，十一，八，

北大教育研究會啓事

本會定於十一日（本星期六）下午[illegible]時在第一院[illegible]樓上[illegible]特請校長[illegible]改選[illegible]務請會員諸君屆時出席為荷

陳[illegible]啓事

[illegible]

十一月八日。

我們對於北大學生會組織法草案之意見

我們昨天看了[illegible]諸君的「北大學生會自治會的組織大綱草案」，覺得有修改的必要，所以不揣簡陋，本著[illegible]補充一點，貢獻[illegible]，加以匡正，那是我們很歡迎的：

現在我們要組織學生會的理由，據那天發起會裏同學所說的歸納起來，不外左列兩點：

(1)學生團體太散漫了

(2)學校與學生沒一個聯絡的機關

但是我們學校裏自「五四」以來，也曾經過有學生會的組織，不過後來因為組織不完備，所以引起同學的冷淡，遂至無形消滅了。冷淡的原因，那天發起會裏，王君[illegible]，有下列三個原因：

(1)代表不當人數

(2)新舉不公開

(3)財政不清楚

以上三個原因，雖然王君個人提出的；但是我們想起來也許是大多數同學的公論，所以我們的意思，[illegible]組織學生會的草案，關於組織的要點，固然要[illegible]，也應當注意[illegible]的原因，[illegibl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京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以[illegible]同學之[illegible]發展[illegible]之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北京大學全體學生組織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illegible]選舉及被選舉學生委員會[illegible]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illegible]大事[illegible]公決之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以百人以上之連署[illegible]請求[illegible]學生委員會召集全體大會之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對於學校或本會事務有建議之權其方法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負擔本會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設學生委員會以評議糾察執行三部構成之執行部得分為文書教育出版交際會計庶務六股

第十條 評議糾察二部合[illegible]委員會委員十分之三由[illegible]之

招領洋[illegible]

收發課收到學[illegible]信件特列於下[illegible]取為盼

No	收信人
117	Wang H
118	Chen Ku
119	Jas Busl
120	J. M. Al
121	Chien ts
123	Chan Ch
124	Lu Yung
125	J. SR. I
126	Y. C. T
127	Tung W
128	Feng Ch

[illegible]餘共廿九幅五彩附設洋裝金字定價每冊五元
掛幅每套四元五角實價八折函購每份加寄費
三角存書無多再版難購者從速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醫學雜誌
每冊大洋一角
社址西單[illegible]二十七號
本校代售處—出版部—第一二三院號房

[illegible]洋二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即當購寄[illegible]。外埠代派，不折不扣。寄[illegible]的加寄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illegible]報社總發行。

第十一條 學生委員會以各班比例人數選出之委員組織之

每班人數滿四十人得選出委員一人滿八十人得選出委員二人餘依此類推但不滿四十人之班亦得選出委員一人

第十二條 學生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始時改選之

第十三條 任期中選舉人認本班委員有不能代表本班者得以十人之提議經該班過半數之同意取消其委員之資格另行補選

第十四條 任期中學生委員有不受會員信任者得以八十人之連署提出彈劾書於糾察部糾察部接收彈劾書後，星期內召集全體大會官付會員公決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該委員之資格立即喪失但經大會二次否決則本會期中無論何人對於該委員不得再行提出彈劾書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全體大會委員聯席會議各部會議三種全體大會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可決議案委員聯席會議每月至少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情形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部會議無定數視事務之多寡由各部自定之

第十六條 各部會議之主席由各部委員輪流擔任大會及聯席會議之主席則由評議部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輪流之順序以年齡之長幼定之其年齡相同者以班級之高低定之

第五章 學生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委員會有代表北大學生會處理校內校外各種事業之權但重要事項須付全體會員公決

第十九條 學生委員會遇有必要情形有召集全體大會之權

第二十條 評議部有評議一切事項之職權評議部於學校評議會有出席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糾察部有糾察會員與委員之權糾察部有審查委員會財政之權糾察部接受會員提出之彈劾書時有單獨召集全體大會之權糾察部對於他部委員不信任時得提出彈劾書召集全體大會官付公決但經大會否決時糾察部全體委員須自行解職（第十四條但書本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部有執行大會委員會聯席會議評議部議決事項及本部職權內應辦事務之權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經費分常年費與特別費二種常年費每年每人繳納五毛特別費視需要之多寡臨時募集之

（全校以二千五百人計算每年可得銀元一千二百五十元當可應付一切）

提議者 傅承游 吳嘉徵 徐兆蓀 王紓
何燮奎 施宗昱 何增謙 蔣元新
趙簡耀 趙瀚芬 王永新 李卓
王鳳桐 陶熙蓀 留錫銘 錢江

對於學生會名稱之意見

金寶時

近來本校同學。以各方面之激刺。大有重組學生會之趨向。蓋欲謀學術之發展與事業之改造。誠非本互助之精神。先有鞏固之組織不可。惟前日第二院之發起會。有位同學提議。謂學生會三字。歷史太深。厭棄已久。以此號召。恐不能得大多數同學之信仰，故不如改爲北大學生自治會者。鄙意以爲前此同學之所以不滿意於學生會者。實由其組織不良。選人不當所致。并非對於學生會本身。有所厭棄也。故現在而欲謀得三千同學大多數態度之改變。一化從前厭棄之心理。而生信仰之熱忱。惟有從學生會之組織上着想。以謀改良。如謂更改名稱。即能收效。恐非根本之計。況徵諸事實。亦無前例。譬如此次第一屆議員。二次進京。亦未聞有改參衆議會爲參衆自覺會者。此理甚明。無庸贅辯。

又昨日日刊所載。王君汝興等所擬之組織大綱中第一條，本會定名爲北京大學學生自治會。而，本會性質。除從前學生會所有職務以外。務注重同學自治方面。故名學生自治會。（似亦不無片面之理由。然識者以推。勢必有學生教育會學生出版會等之產生。蓋學生會之範圍至廣。無所不包。而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等。亦甚關緊要也。況依一般社會心理之觀察。學生會而加以自治自覺等字樣。每易啓他人以不能代表全體之疑竇。例如某校之校務討論會某校之校務促進會等是。雖事實上未必如是。要亦一般之心理耳。是又不可不注意及之。故鄙意主張維持原議。以爲無論加以如何之字樣。總不如用「北京大學學生會」七字之完全及切當。

宗錫鈞君等公鑒

昨日你們發表「我校學生會無改換名稱的必要」一文，對於我們有所疑問。現在我們很簡單的解釋幾句。

我們所以已簽名於發起學生會緣起書，而又擬議北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草案的緣故，是因爲當發起人開會時，曾有並不以學生會三字爲固定名稱的聲明。至於我們所擬的「自治會」名稱，是否妥當，本應留待大會解決：所以我們認爲現在暫無答複的必要。

不過你們的那末一段話，措辭未免失當，但我們從大處着想，也決不介意；並且對於你們的指教，表示感謝。

王汝興等二十三人同啓

楊壽璧啓事

啓者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北大日刊，載有北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草案，所署擬議者姓名，有壽璧在內，頗爲駭異，壽璧對於此會，實未嘗有所擬議，且自覺學識短淺，不敢負此虛譽，應得取消壽璧擬議之名，特此聲明。

庶務部 課

（一）本校同學諸君欲個人通信便利務將自己名號住址及西文名字拼法到本課填明遇有要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遞送不致延悞是幸

（二）前在本課填過住址者如有遷移即來本課聲明

中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領來第一號

No	姓名
791	王雲綵
792	范重識
794	蕭一山
795	任國用
800	劉憲明
801	鍾建懋
802	祖國光
803	劉友岑
804	林向嘉
805	高贊瑤
806	陳寶仁
807	任 昶
808	李錫衍
809	李榮新
810	陳仲澥
811	湖北江陵諸君
812	全校生
813	全炳文
814	袁熙役
815	劉獸功
816	劉瑩榮
817	蔣搭英
818	安維德
819	張師曦
820	宋天放
821	張松甫
822	北大改造社

院號房取